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 恒生电子 编号:2023-083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1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238,000股已于2023年11月2日非交易过户

至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户价格为19.72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3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2%。

根据《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2023年11月4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计划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2023-057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有的参股子公司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5月23日,公司参股子公司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西钢集团”)债权人以西钢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西宁中院”)申请对西钢集团进行重整。2023年6月20日西宁中院裁定受理西钢集团破产重整案。

鉴于西钢集团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39.37%股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西钢集团重整进展
2023年11月1日,西钢集团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审议通过了《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下称“《重整计划(草案)》”)及《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

案》(下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西钢集团《重整计划(草案)》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因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安排,公司持有的西钢集团股权可能归零。

2.截至目前,公司对西钢集团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0元。公司不存在为西钢集团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形,西钢集团重整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

3.上述《重整计划(草案)》需经西宁中院裁定批准后方可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3-087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谢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卢静芳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0,515,2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08%。

●公司控股股东谢晓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6,061,3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87%,本次质押展期后,谢晓东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20,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26.30%。谢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对外质押股份比例为22.10%,占总股本的9.44%。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谢晓东先生关于办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通知,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谢晓东	是	20,000,000	否	否	2023年10月24日	2024年4月19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30%	4.44%	质押展期
合计	/	20,000,000	/	/	/	/	/	26.30%	4.44%	/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谢晓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谢晓东	76,061,396	16.87%	20,000,000	26.30%	20,000,000	26.30%	4.44%	/	/	/	/	
卢静芳	14,463,846	3.21%	/	/	/	/	/	/	/	/	/	
一致行动人合计	90,515,241	20.08%	20,000,000	22.10%	20,000,000	22.10%	4.44%	/	/	/	/	

本次质押系出质人谢晓东先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正常展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价未触及谢晓东先生质押平仓线及预警线。本次股权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用用途。

二、股份质押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ST凯撒 公告编号:2023-105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1日14时30分

2.出资人组会议召开的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3.《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商业”或“公司”)出席出资人组会议的所有股东均有表决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出资人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重整计划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相关事项能否获得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4.若《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获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并顺利执行,根据《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将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最终转增的准确股数数量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实际登记确认的股数为准。上述转增股份处置方式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转增股份分配和处置后,公司股份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都可能发生变化。

5.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可能涉及除权(息)调整,财务顾问将对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方法进行论证,待明确除权(息)调整安排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规定,重整计划由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重整计划所涉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由出资人组进行表决。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表决通过,或虽未表决通过,经人民法院审查认为重整计划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重整计划将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之后公告。若出资人组会议未表决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或债权人会议未表决通过重整计划,且重整计划未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或者已表决通过的重整计划未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人民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慎重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凯撒商业收到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三亚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琼02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2023)琼02破申9号】、《民事裁定书》【(2023)琼02破申10号】、《民事裁定书》【(2023)琼02破申11号】、《民事裁定书》【(2023)琼02破申12号】、《民事裁定书》【(2023)琼02破申13号】、《民事裁定书》【(2023)琼02破申14号】、及《决定书》【(2023)琼02破申3号】、《决定书》【(2023)琼02破申4号】、《决定书》【(2023)琼02破申5号】、《决定书》【(2023)琼02破申6号】、《决定书》【(2023)琼02破申7号】、《决定书》【(2023)琼02破申8号】、《决定书》【(2023)琼02破申9号】。三亚中院裁定受理对凯撒商业及凯撒商业子公司北京凯撒文化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凯撒文化旅游服务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凯撒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凯撒餐饮控股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上述7家公司管理人。

因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将于2023年12月11日(星期五)14时30分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六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现将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出资人组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2.会议召开合法性、合规性: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会议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四)现场会议地点: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四楼大审判庭(三亚市天涯区金鸡岭路383号)。

(五)会议召开及投票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11日(星期五)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1日9:15-15:00。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与互联网交易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24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2023年11月2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出资人组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管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事项有对账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六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以上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出资人组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直接到公司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11月24日9:00-11:30、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123号鸿联商务大厦9楼B区。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五)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严广力;
联系电话:0898-31274332;
传真号码:0898-31274332;

联系邮箱:tosun@caissaa.com.cn;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123号鸿联商务大厦9楼B区;
邮政编码:570100。

本次会议时间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风险提示
(一)《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凯撒商业出席出资人组会议的所有股东均有表决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出资人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重整计划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相关事项能否获得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二)若《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获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并顺利执行,根据《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将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最终转增的准确股数数量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确认的数量为准。上述转增股份处置方式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转增股份分配和处置后,公司股份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化。

(三)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可能涉及除权(息)调整,财务顾问将对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方法进行论证,待明确除权(息)调整安排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重整计划由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重整计划所涉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由出资人组进行表决。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表决通过,或虽未表决通过,经人民法院审查认为重整计划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重整计划将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之后公告。若出资人组会议未表决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或债权人会议未表决通过重整计划,且重整计划未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或者已表决通过的重整计划未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人民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慎重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1.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00796
- 2.投票简称:凯撒投票
- 3.填报委托:凯撒投票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持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选准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票数均视为无效股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票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对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针对候选人A的选举票	X1票
针对候选人B的选举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假设选举董事的议案中应选人数为2,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差额选举时,所投人数不得超过应选人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进行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1日9:15-15: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受托人对会议审议事项具有表决权,本人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指示如下表:

一、表决指示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该事项有对账目可以投票	√		
100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六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委托人表决意见(有效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示:是() 否()

三、委托书有效期限:
四、委托人与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通济永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2023年第三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财务顾问

开源证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释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永乐商管公司	指	西安通济永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被收购公司:人人乐	指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曲江文投集团	指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要约价格向除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浩明投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刘金明、张政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全部要约
本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就本次要约收购所编制的《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本次发行	指	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通济永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2023年第三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开源证券、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深交所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元发》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元

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西安通济永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担任西安通济永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顾问。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开源证券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间自上市公司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之日起至要约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止(即2023年1月12日至2024年2月20日)。

2023年10月27日,上市公司披露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期间日常沟通,持续上市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他相关临时公告,本财务顾问出具本持续督导期内(即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如下:

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开源证券出具的本持续督导意见是在假设本次收购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本财务顾问作如下声明:

(一)本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系基于的前提是上述资料的意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财务顾问未对上述资料的意见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二)本意见不构成对人人乐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须自行承担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财务顾问旨在通过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本持续督导期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本意见正文所列内容,除非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重点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人人乐以及其他机构就本次收购发布的公告。

一、要约收购履行情况
2023年1月12日,人人乐公告了《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永乐商管公司向除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浩明投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何金明、张政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全部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107,282,034股,占人人乐总股本的24.38%,要约收购价格为5.78元/股。本次要约收购的期限为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2月13日,共计32个自然日。

2023年2月18日,人人乐公告了《关于要约收购结果暨股票复牌的公告》,截至2023年2月13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在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2月13日要约收购期限内,最终有46个账户,共计50,000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2023年2月21日,人人乐公告了《关于永乐商管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截至2023年2月20日,本次要约收购清算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收购人永乐商管公司直接持有公司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4%),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曲江文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93,068,86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21.16%),通过表决权委托持有上市公司100,579,100股股份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22.96%),曲江文投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93,667,966股股份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44.02%)。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93,717,966股股份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44.03%)。

二、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被收购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在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依法行使对人人乐的股东权益。

经核查,在本持续督导期内,人人乐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

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相关承诺。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了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永乐商管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分开,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产。”

2.上述承诺于上市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曲江文投集团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分开,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产。”

2.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的与上市公司所经营的业务相竞争的情形;
2.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的相关期间内,本公司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放任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比照上述规范同业竞争承诺;”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从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上述业务;如上述业务进一步要求,上市公司将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权;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进一步规范将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具体如下: